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澄清

茲提述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更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i) 本公司現將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ii)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的資格，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更改導致末期股息除權基準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變更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 (「股份」) 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及孫大為先生。